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维护我区建设工程秩序，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事前控制、全程监管、整体联动”为手段，进一步强化合同监管、巡查监管、违法查处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和监管，突出建设工程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实现监督管理到位、市场运行规范、质量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的目标。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合同监管，统筹落实标后管理程序

1、合同订立监管。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并提出备案意见。凡未办理施工合同备案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

2、合同变更监管。合同备案后，未经同意，严禁合同



当事人擅自变更。严禁合同当事人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签证、联系单或其他形式，变相变更涉及合同质量、工期、价款、计价及合同责任等招标成果文件实质性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审查发包人变更条款的内容和书面说明文件。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否则不予备案。

3、合同分包监管。项目分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依法可以分包的工程，应当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二）强化巡查监管，全面掌控建设工程动态

1、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监管。按照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和质、安监注册的人员名单，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验证核对，重点查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情况，发现问题责令纠正；问题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

2、施工过程监管。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按经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施工。发现有不按图施工的，应当责令整改。如确需变更的，必须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3、工程变更监管。对建设单位提出，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签章认可后报请备案的工程变更，予以监督检查。



4、竣工验收监督。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强化违法查处，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1、查处建设单位以下违法行为：定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或者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签订合同的；发现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或变更使用功能等设计、施工变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未按规定报审项目工程决（结）算的；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的；因管理不当，造成工程严重滞后的。

2、查处施工、监理单位以下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有转包、资质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的；现场项目负责人（监理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中标承诺不一致的或在某单位任职、兼职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串通，欺骗、隐瞒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签证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不按照技术规范、质量安全标准操作，不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后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不配合检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工



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提交竣工报告并移交完整资料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以投标时部分项目报价偏低为由提出附加条件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施工单位挪用工程款或拖延施工人员工资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的；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报告的；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监督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以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

3、查处中介机构以下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在对项目预算编审及招标代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评估、编审结论失实导致工程造价严重失实的，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不按规定随意变更、降低设计要求，造成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审查机构未按规定承接业务，不按有关法律、标准、规范、规定及规划设计条件审查的；未按规定对施工图进行审查、盖章或出具虚假内容报告的；审查机构和检测机构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人员未取得岗位证书、未按规定进行



抽样、检测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三、保障措施

（一）实行联合检查制度。对列入重点监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定期进行联合抽查，现场联合抽查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招投标、合同备案及履约、监理履责、劳务人员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业人员资格、各方主体资质等。

（二）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相关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违法违规行为在采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限仍难以制止到位时，相关监管部门应及时报建筑业管理科启动联动执法机制。建筑业管理科要将企业违法违规情况通报相关科室和单位，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行动，责令责任主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建立联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每月由建筑业管理科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当月联动工作情况，研究和处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安排部署联合检查、联动执法有关事项。

